

連結稅 (link tax)



連結稅 (link tax) 並非政府稅捐，而是網路業者以連結方式擷取新聞內容提供予他人，應向新聞業者協議取得授權，並支付適當費用的俗稱。針對網路業者擷取使用或彙整他人的新聞（例如Google News），導致發布該新聞之新聞業者實際獲得的點擊率與網路流量減少的情形，為了平衡新聞業者與網路業者間的利益，歐盟於2019年通過施行的歐盟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The Directive on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中，訂定網路業者應向新聞業者取得著作使用之授權協議，包含網路業者應與新聞業者分享一定比例之收益。

本條文於草案階段即備受爭議，草案條文（第11條）甚至包含使用超連結（hyperlink）的行為在內，而引發網路業者與使用者的反彈，並戲稱支付使用超連結的費用為繳交超連結稅。而最後通過的條文（第15條），則排除了非商業使用的個人、使用超連結或是僅單詞或簡短摘錄的情形，並將新聞業者的權利限於發表後的兩年以內，且不溯及適用指令施行前發表的新聞。

德國跟西班牙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立法賦予新聞業者類似的權利，但結果顯示新聞業者對於網路業者的依賴，可能還遠大於網路業者擷取新聞業者內容所獲得的利益。法國於2019年7月完成將歐盟著作權指令內國法化，Google也因此調整其擷取政策，除非新聞業者主動完成對擷取內容範圍限制與授權的設定，Google將刪除全部擷取內容；連結稅能否保障新聞業者對其所發布新聞的相關權利，並平衡新聞業者與網路業者間的利益，仍有待觀察。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 🔗 COD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 CPI.] art. L218-2 (Fr.)
- 🔗 DIRECTIVE (EU) 2019/790

范晏儒

專案經理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9年12月

進階閱讀：

歐盟理事會通過爭議不斷的歐盟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i=92&d=8233&l2=92>（最後瀏覽日：2019/11/26）。

由歐盟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觀察國際數位內容智慧財產權保障趨勢，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6&tp=3&i=89&d=8172>（最後瀏覽日：2019/11/26）。

歐洲新著作權指令 將影響互聯網環境下之著作使用，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i=92&d=8129>（最後瀏覽日：2019/11/26）。

文章標籤

- 著作保護與流通
- 文化創意
- 智慧財產權
- 著作權



推薦文章